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 2020 年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体现了公司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惠宁

\_\_\_\_\_

王宁刚

\_\_\_\_\_

王斌

2021年8月23日